

家庭暴力禁止令申請流程



Self-Prep & File

訪問網頁 <https://www.sanmateo.courts.ca.gov/ogf> 獲取幫助您填寫表格的程式。或登錄：<http://www.courts.ca.gov/forms.htm?filter=DV> 找到個別表格

請注意，您所訪問的網站以後別人可能也會查看。在上網瀏覽後一定要清除自己的搜索記錄。如果您擔心別人看到您的瀏覽記錄，應考慮使用公共電腦或朋友的電腦。

1. 填寫 **DV -100**、**CLETS-001**、**DV -109** (#1 & #2)、**DV -110** (#1, #2, & #3) 和 **DV -130** (#1, #2, & #3)。
2. 向法庭辦公室提交上述表格，連同兩份DV -100副本。



法官將在24小時審視您的請求。

1. 接到法庭文員通知後，回到法庭辦公室領取您的文件。
2. 您的臨時禁止令請求將被批准或拒絕。



屆時將安排開庭日期

1. 向被禁止人本人送達DV -100、DV -109和DV -110副本（連同空白的 **DV -120**）。*
2. 遞呈送達證明單

21-25
天

開庭日期前至少五天*

被禁止人可對禁止令申請作出回應。



法庭聽證



發出禁止令（最長達五年）

或

拒絕下達禁止令



* 在有些案件中，可能要求在法庭聽證前至少兩天前送達。請仔細閱讀文件。聖馬刁縣警署也許能為您的送達提供幫助。



親密同居伴侶家暴求助：**Bay Area Legal Aid's 家暴禁止令診所**：地址：1048 El Camino Real, Suite A, Redwood City, CA 94063，電話：(650) 358-0745；或**CORA 熱線電話**：(650) 312-8515 或 (800) 300-1080



若需要更多資訊，請訪問聖馬刁縣法院網站：
<https://www.sanmateo.courts.ca.gov/selfhelp>

THE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
COUNTY OF SAN MATEO